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09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9 年 9 月 17 日/院部會議室					
主席	盧院長星華					
出席委員	內科部詹主任哲彰、外科部徐主任學良、護理部鄭副主任小蕙、藥劑科胡主任餘旭、醫企室羅主任素惠、秘書室代理主任兼職安室主任林主任吉勝、社工室朱主任清林、主計室吳主任素琴、人事室賴主任盛泰、政風室饒主任叔明、資訊室黃洪裕、機電組藍組長凱					
列席單位	秘書室、藥劑科、職安室、健檢管理中心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各單位應持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對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，應婉予拒絕，並應依規定向政風室辦理登錄，以保護自身權益。</p> <p>二、本院健檢業務於本人上任後，已完成多項重要改善措施，務必在合法的情形下能夠順利推動健檢業務。</p> <p>三、本院 109 年勞務委外（病患照護、被服洗滌、消防檢測項目），承辦單位秘書室務必管理承商依合約覈實履約。</p> <p>四、本院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情形應列入流程改善，請資訊組往後如有工程需移動各天花板，應於事前及事後通知機電組及職安室，職安室應確認完工後各天花板復歸情形，以維護本院消防安全。</p> <p>五、本院管制藥品領用之內部規定與實務執行尚有出入，請藥劑科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自行研擬是否修改，以符合現行實務操作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此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送各業管部門賡續辦理。					